



## TBT 通报

2016 年 1-2 月份共计 TBT 通报共计有 412 条，其中通报数量较多的国家有美国 59 条、以色列 49 条、巴西 41 条、欧盟 38 条、埃及 17 条、加拿大 15 条、巴基斯坦 13 条、韩国 9 条、日本 8 条。下面列出部分通报内容。

**通报号：**G/TBT/N/CHL/338

**通报成员：**智利

**覆盖产品：**车灯

**通报标题：**交通与电信部交通分秘书处法令  
No.22/2006 修订案

**内容简述：**

通报内容通过包括倒车灯、车辆示宽和示高灯及后雾灯的规定，修订了交通与电信部最高法令 No. 22/2006。

**通报号：**G/TBT/N/CHL/339

**通报成员：**智利

**覆盖产品：**公交车

**通报标题：**修订交通与电信部最高法令  
No.129/2002, 市区和郊区公交车噪声排放标准

**内容简述：**

通报规定了公交车动态和静态测试中必须遵守的外部 and 内部噪声等级，以便进入国家车辆序列。是否符合等级在随后对所有符合初步要求的公交车执行的常规检查中检验。

**通报号：**G/TBT/N/USA/1060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标题：**固定组合包装药品：核准申请和考虑将有效成分组合包括在非处方药专著中

**覆盖产品：**药品

**内容简述：**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或主管机关）拟修订关于处方固定组合药品的法规，以便法规适用于处方和非处方固定组合包装药品，并考虑将有效成分组合包括在非处方药（OTC）专著中。这些产品必须符合核准所需的具体证据要求。修订提案统一了处方和非处方产品要求，使之符合主管机关的长期政策。

**通报号：**G/TBT/N/KOR/620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标题：**保健功能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保健功能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要求显示标签信息时使用大于 10 号字体；

从要求功能信息的标签规定中删除了“功能等级”；

从标签规定中删除了术语“可溶组分”；

允许在包含人参（或红参）功能成分的产品上标记人参（或红参）标志；

澄清了要求标明接触过敏原可能性规定中的“生效设施”范围。

**通报号 :G/TBT/N/ISR/834**

**通报成员：以色列**

覆盖产品：汽车备件

通报标题：SI210 – 汽车备件：转向球接头总成  
内容简述：

涉及备用转向球接头总成要求与原件符合性测试方法的现行强制标准 SI 210 应声明为自愿标准。所有产品要求在以色列交通部法规中规定，因此无需双重规定。

**通报号 :G/TBT/N/BRA/659**

**通报成员：巴西**

覆盖产品：车辆。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轨道车辆除外。

通报标题：巴西法令 No.568

内容简述：

本法令管制车辆反光膜的使用，以便提供更好的日间和夜间能见度条件。

撤销下列决议：No 128/2001; No 132/2002; No 317/2009, No 366/2010, 第 2.4.1 项；决议 = CONTRAN 416/2012 附录 IX 附件 4; No 445/2013 决议 CONTRAN No 273/2008 附录。

**通报号 :G/TBT/N/BRA/660**

**通报成员：巴西**

覆盖产品：车辆（稳定性控制系统）。

通报标题：法令 No.567,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内容简述：

本法令提供了车辆稳定性控制系统的强制技术规范，规定国产和进口的 M1 和 N1 类车辆出厂时须强制安装稳定性控制系统（ESC）。

**通报号 :G/TBT/N/USA/1055**

**通报成员：美国**

覆盖产品：机动车。道路车辆系统。

通报标题：后碰撞防护栏、后碰撞防护

内容简述：

国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提出将涉及后碰撞防护的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升级至挂车和半挂车。NHTSA 拟采纳加拿大交通部碰撞防护栏标准要求，要求在小型轿车和微型轿车以 56 公里 / 小时 (35 英里 / 小时) 的速度撞击挂车后部时后碰撞防护栏能够提供足够的强度和能量吸收，以保护小型轿车和微型轿车中的乘员。NHTSA 现颁布本法规制定提案公告 (NPRM) 以回应公路安全保险协会 (IIHS)、玛丽安·卡尔斯女士和卡车安全联盟 (TSC) 提出的法规制定请求。这是回应卡尔斯女士和卡车安全联盟 (TSC) 请求颁布的 2 个文件中的第 2 个文件。此前，NHTSA 公布了法规制定提案预先公告 (ANPRM)，征求关于单体卡车碰撞防护策略的意见。

**通报号 :G/TBT/N/MYS/64**

**通报成员：马来西亚**

覆盖产品：盐。

通报标题：食品法规 1985 中的法规 283 盐、法规 284 食盐和法规 285 加碘食盐或碘盐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

马来西亚法规 283 盐、法规 284 食盐：修订

草案要求所有用于家庭和人类消费的进口、为销售而生产、已售、预定、托运或交付的盐必须是碘盐。允许添加碘化钾或碘酸钾，比例不超过 20 mg/kg 并且碘不超过 40 mg/kg。

**通报号:** G/TBT/N/THA/474

**通报成员:** 泰国

**覆盖产品:** 新颖食品。

**通报标题:** 公共卫生部 (MOPH) 通报草案“新颖食品”。

**内容简述:**

公共卫生部 (MOPH) 考虑到了从未作为食品用于消费或作为食品成分使用的新颖成分及以前从未用于食品生产的新颖工艺。因此，颁布 MOPH 通报“新颖食品”，提供保护消费者的风险评估措施如下：

第 1 条 – 本通报中的新颖食品指：

(1) 基于科学或可靠证据作为食品或食品成分大量用于人类消费少于 15 年的物体；

(2) 作为目前未使用的生产工艺适用的食品或食品成分的物体，该工艺可导致此类食品产生影响营养价值、代谢或有害物质等级的成分或结构重大变化；

(3) 包含 (1) 或 (2) 之一作为成分的食品。然而，通过某些转基因 / 基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物添加剂和食品不包括在本通报之内。

第 2 条 – 新颖食品在使用前在提交标签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核准前应评估安全性。

第 3 条 – 为评估此类新颖食品的安全性，FDA 认可的风险评估中心的安全评估结果及本通报附录中规定的其它相关信息应提交到 FDA。

附录要求的新颖食品信息和科学数据包括一般信息，规范，使用历史，生产工艺，分析方法，建议用量或使用指导，由吸收、分布、代谢、排泄

(ADME) 构成的毒理学信息和动物和 / 或人类毒理学研究，及营养信息。

第 4 条 – 新颖食品应包括 FDA 批准的使用规范和条件。

第 5 条 – 新颖食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应遵守本通报，特别是关于此类新颖食品的通报和相关规定。

第 6 条 – 新颖食品的标签应符合公共卫生部 (MOPH) 通报 No. 367 B.E. 2557 (2014) “预包装食品标签”，除第 4 条第 9 款以外应分别显示生产日期的日、月和年和消费有效期的日、月和年，并且视情况结合“生产日期”、“有效日期”或“消费日期”声明。此外，应在标签上表达下列信息：

(1) 活性成分名称 (如可能)；

(2) 使用说明或使用条件，如食品类型或类别及最大许可使用等级。

第 7 条 – 本通报不适用出口的新颖食品。

第 8 条 – 本通报不适用于在本通报生效前允许生产或进口的新颖食品的生产商或进口商。

第 9 条 – 本通报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通报号:** G/TBT/N/JPN/515

**通报成员:** 日本

**覆盖产品:** 食品器具、容器和包装。

**通报标题:** 修订食品、食品添加剂规范与标准  
**内容简述:**

制定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为主要成分的合成树脂制成的器具、容器和包装规范与标准。为了增加透明度，本修订也通过 SPS 通报进行通报。

**通报号:** G/TBT/N/EU/346

**负责机构:** 欧盟委员会

**覆盖产品:** 杀草强 (杀虫剂活性物质)

**通报标题:** 关于不继续批准活性物质杀草强的

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依照关于植物保护产品上市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No1107/2009, 及修订法规 (EU)No540/2011 实施细则。

内容简述:

本欧盟委员会法规实施细则草案规定，依照法规 (EC) No 1107/2009，不继续批准活性物质杀草强。现已授权的含杀草强植物保护产品将从市场上撤销。不批准是基于该物质在欧盟作为杀虫剂活性物质，使用依照法规 (EC) No 1107/2009 做出的首次评估。该物质以前依照指令 91/414/ EEC 被批准。

本决议仅涉及该物质的上市，不影响杀虫剂最大残留 (MRLs)。然而，不继续批准之后，将采取单独措施降低定量限制 (LOQ) 的最大残留 (MRLs)。

**通报号 :G/TBT/N/EGY/116**

**通报成员: 埃及**

覆盖产品: 道路车辆

通报标题: 法令 No.692/2015 要求实施埃及标准 ES7799/2014

内容简述:

法令 No. 692/2015 要求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遵守 ES 7799/2014。生产商和进口商有 6 个月的过渡期。

本标准适用于关于批准发射不对称近光和 / 或远光并安装灯丝灯泡和 / 或发光二极管 (LED) 组件的机动车前照灯的统一规定。本标准符合 UNECE 法规 No. 112。

**通报号 :G/TBT/N/DEU/14**

**通报成员: 德国**

覆盖产品: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

通报标题: 烟草产品法案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指令

2014/40/EU 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烟草及其相关产品生产、说明和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并撤销指令 2001/37/EC (TPD)，要求成员国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批准所需的法律以便转换指令 2014/40/EU。

指令 2014/40/EU 通过烟草产品法案与烟草产品法令转换为德国法律。除指令规定以外，无尼古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因与含尼古丁产品同等看待也受到管制，为保护消费者避免不利健康影响。在此情况下，成分、标签、报告、安全和广告规定适用于无尼古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

此外，对烟草产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广告做出额外禁止规定。规定包括禁止户外广告，禁止免费销售和展示及限制电影广告。

**通报号 :G/TBT/N/ARG/301**

**通报成员: 阿根廷**

负责机构: 国家葡萄栽培学会 (INV)

覆盖产品: 酒精饮料

通报标题: 酒精饮料: “葡萄酒产品”或“葡萄酒饮料”。

内容简述:

通报的文件规定了“葡萄酒产品”或“葡萄酒饮料”的定义。

**通报号 :G/TBT/N/EU/357**

**通报成员: 欧盟**

覆盖产品: 普通道路车辆

通报标题: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机动车和挂车及此类车辆的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单元核准的法规提案 (COM/2016/031 最终文件)。

内容简述:

机动车和挂车型式核准要求目前在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7/46/EC 中规定 (框架指令)。框

架指令旨在通过制定实现共同环境 and 安全目标的统一要求促进机动车和挂车在内部市场的自由流通。指令 2007/46/EC 包括客运 (M 类) 和货运 (N 类) 车辆及其挂车 (O 类), 以及车辆的系统和部件。

通报的提案旨在通过关注以下方面的问题改善上述型式核准框架:

提出了市场监督规定以补充型式核准要求;

澄清召回和保证程序, 及现有车辆型式核准的延长条件;

通过欧盟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实施的统一和强化型式核准及生产合格程序改善型式核准框架的执行;

澄清了经营者和主管部门及框架执行相关方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和责任;

改善替代型式核准制度 (国内小规模 and 单独核准) 及多阶段型式核准程序的适用性, 为小众市场和中小企业 (SMEs) 提供适当的灵活性, 不改变公平竞争环境。

## SPS 通报

2016 年 1-2 月份 SPS 通报共计 255 条, 加拿大 33 条、印度 12 条、巴西 23 条、欧盟 6 条、韩国 6 条、日本 13 条、俄罗斯 6 条、秘鲁 8 条、沙特阿拉伯 11 条、菲律宾 13 条。下面列出部分通报内容。

**通报号:** G/SPS/N/IDN/106

**通报成员:** 印度尼西亚

**覆盖产品:** 胴体、肉及 / 或内脏

**通报标题:** 有关出口至印度尼西亚动物胴体、肉及或内脏的动物检疫措施

**内容简述:**

本法规草案执行有关修改牲畜及动物健康第 18/2009 号法的第 41/2014 号法第 (2) 段 41B 条及有关动物检疫的第 82/2000 号政府法规的第 (3) 段第 7 条。

本法规范围包括:

1. 出口印度尼西亚动物胴体、肉及 / 或内脏的

检疫要求;

2. 检疫措施;

3. 其它规定。

1. 检疫要求

出口印度尼西亚动物胴体、肉及 / 或内脏应满足以下检疫要求:

a. 随附一份由产地国或过境国一主管机构签发的卫生证书;

b. 应通过指定入境点进口;

c. 应符合动物卫生技术要求; 且

d. 应通报并向入境点检疫官介绍检疫措施。

卫生证书

卫生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产品特征

a. 类别和数量;

b. 产地国;

c. 产地国生产地注册号;

d. 检疫数量及进口许可;

e. 生产日期; 及

f. 清真食品标签。

2. 发货人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3. 运输 / 装船信息

a. 运输工具类型及识别;

b. 产地国 / 地区;

- c. 目的国 / 地区；
- d. 预计抵达 / 出发时间；
- e. 入境 / 离境点；及
- f. 过境点。
- 4. 声明
  - a. 胴体、肉及 / 或内脏无动物检疫有害生物及疫病 (HPHK)；
  - b. 安全并适合人类消费；
  - c. 制定实验室的生物及化学危害活血试验结果。
- 5. 动物卫生技术要求
  - a. 含 HS 代码的胴体、肉及 / 或内脏种类必须与进口许可证上的相符；
  - b. 源自国家及部长批准的企业；
  - c. 符合转船、过境及 / 或转船要求；
  - d. 符合包装、标签及温度要求。
- II. 检疫措施
  - 1. 概要
    - a. 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动物胴体、肉及 / 或内脏应接受检疫；
    - b. 检疫措施以检查、隔离、观察、处理、扣留、拒收、销毁及释放形式进行；
    - c. 对人有害的胴体、肉及 / 或内脏检疫措施应与兽医及动物公共卫生负责机构协同进行；
    - d. 应在入境点采取检疫措施，但是如果不可能，可在检疫设施内采取检疫措施；
    - e. 应检查，以确认卫生证书、清真食品证书、温度记录及物理检验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f. 如进口胴体、肉及 / 或内脏缺少卫生证书，应拒绝接收货船。
  - 2. 从一国家或地区进口的胴体、肉及 / 或内脏。
    - a. 当从一国家过地区进口动物胴体和肉时，产地国在出口印度尼西亚前必须采取检疫措施；
    - b. 以检验是否符合印度尼西亚规定的卫生要

求的方式实施产地国的检疫措施。

### 3. 胴体、肉及 / 或饲料用内脏的检疫措施

- a. 胴体、肉及 / 或饲料用内脏应接受检疫措施检验；
- b. 包装注明动物食用安全、不适合人类消费，采用与供人消费动物胴体、肉及 / 或内脏分开容器运输的染色胴体、肉及 / 或饲料用内脏。

### 4. 其它规定

本法于正式通过日生效。

通报号 :G/SPS/N/IND/121

通报成员：印度

覆盖产品：鱼和渔业产品禁含药物活性物质及协调食品内杀虫剂、抗生素和兽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

通报标题：2015 年食品安全标准 ( 污染物、毒素及残留 ) ( 修改 ) 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印度 2015 年食品安全标准 ( 污染物、毒素及残留 ) ( 修改 ) 法规草案详述了鱼和渔业产品中的禁含药物活性物质及规定食品内杀虫剂、抗生素和兽药残留的最大残留限量。

通报号 :G/SPS/N/KOR/527

通报成员：韩国

覆盖产品：食品

通报标题：食品标准规范拟修订案。

内容简述：

本拟定修改案旨在：

- 1. 准许以杀菌为目的对风干鱼干 / 干贝进行放射处理；
- 2. 批准包括面条、酱等 20 种食品中的微生物指标的统计概念 ( 三级属性计划 )
- 3. 制定和修改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新注册杀虫剂 (Oxathiapiprolin、三嗪茚草胺 (Indaziflam)、异恶唑草酮 (Isoxaflutole) 的最大残留限量；

修订 32 种农产品的杀虫剂最大残留限量；

制定人参内溴氰菊酯 (Deltamethrin) 及胺苯吡菌酮 (Fenpyrazamine) 的最大残留限量；

4. 制定和修订食品内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制定瘦猪肉内 26 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5. 修订一般检测方法。

**通报号 :G/SPS/N/NZL/529**

**通报成员：新西兰**

覆盖产品：新鲜香蕉

通报标题：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新鲜香蕉进口卫生标准

内容简述：

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用新鲜香蕉的进口卫生标准。

**通报号 :G/SPS/N/AUS/380**

**通报成员：澳大利亚**

覆盖产品：一般食品

通报标题：澳新食品标准修订法典附表 20 修改提案【第 4 号农畜化学物法案文件 ( 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修改文件 ( 第 1 号 )】

内容简述：

本提案旨在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调整各种农畜化学物的某些最大残留限量 (MRLs)，使其符合其它国家安全有效使用农畜化学物的相关法规。

**通报号 :G/SPS/N/TUR/70**

**通报成员：土耳其**

覆盖产品：可用于食品的植物、植物制品

通报标题：土耳其食品法典公报——可用于食

品的植物、植物制品

内容简述：

本公报规定植物材料 ( 如：完整、碎裂或切合植物、植物部分、藻类、真菌和地衣 ) 及植物制品安全评估一般程序，并制定准许用于食品的植物材料和植物制品名单、使用条件及食品，包括植物材料和植物制品的标签规则。

**通报号 :G/SPS/N/MEX/295**

**通报成员：墨西哥**

覆盖产品：蓖麻油籽

通报标题：墨西哥进口产源于中国蓖麻油籽的植物卫生要求

内容简述：

根据公布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墨西哥官方公报的，建立农畜乡村发展渔业部监管植物卫生相关物品植物卫生要求模块的决定，通过一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墨西哥进口产源于中国蓖麻油 (*Ricinus communis*) 籽的植物卫生要求已提交公众评议。进口蓖麻油 (*Ricinus communis*) 籽必须随附一份植物卫生证书，经植物卫生处理，并符合包装相关的某些要求。

**通报号 :G/SPS/N/EU/155**

**通报成员：欧盟**

覆盖产品：活动物及动物源性产品

通报标题：委员会执行决定草案——根据第 91/496/EEC 及 97/78/EC 号指令修改关于边检站检验动物和产品名单的第 2007/275/EC 号决定附件

内容简述：

2007/275/EC 号决定规定了欧盟从其它国家引进活动物及动物源产品时应接受欧盟边检站进口检验的 CN 代码名单。执行决定草案是对该名单进

行的一次日常更新，为保证欧盟边境进口协调控制，需考虑修改共同关税综合税则目录，成员国兽医海关当局分类要求，修改畜产品立法及与 TRACES 所含 CN 代码保持一致。

**通报号 :G/SPS/N/USA/2827**

**通报成员：美国**

**覆盖产品：绵羊**

**通报标题：进口许可限量**

**内容简述：**

针对进口食品含有未批准新兽药 Monepantel 残留规定了以下许可限量。

兽药：Monepantel。种类：绵羊。组织：脂肪中 7ppm；肝脏中 5 ppm；肾脏中 2 ppm；肌肉中 0.7 ppm。

**通报号 :G/SPS/N/ZAF/43**

**通报成员：南非**

**覆盖产品：猪肠衣**

**通报标题：向南非出口猪肠衣的兽医卫生证书**

**内容简述：**

本拟定进口修改条件纳入 OIE 陆生动物卫生法典规定信息及 2015 年 3 月新西兰初级产业部完成的“补充进口风险分析：牛和猪肠衣”。为以下疫病提供适当标准的保护：伪狂犬病；口蹄疫；传统猪瘟；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及猪水疱病。

**通报号 :G/SPS/N/THA/236**

**通报成员：泰国**

**覆盖产品：新鲜鱼及贝类**

**通报标题：泰国农业标准草案——“鱼类登陆场所的良好卫生规范”**

**内容简述：**

本标准规定，鱼和贝类卸货，附带一项或多项业务的鱼类登陆场所的良好卫生规范，如：筛选、转运、购买和销售及基本加工。其目的是保持供人消费或进一步加工的鱼及贝类的适当质量。其它管理目的，如：环境，则应按相关法律实施，本标准不予详细说明。

还详细说明了鱼类所在登陆场的良好卫生规范的以下要求：

1. 企业；
2. 设备；
3. 个人卫生；
4. 鱼和贝类处理；
5. 水；
6. 冰；
7. 洗手间；
8. 化学物；
9. 清洗和有害物控制；
10. 鱼和贝类筛选和转运垃圾废物的管理。

**通报号 :G/SPS/N/IND/131**

**通报成员：印度**

**覆盖产品：植物和植物材料及其他监管物品**

**通报标题：2016 年植物检疫草案（印度进口法规）（第 3 次修改）令**

**内容简述：**

2016 年植物检疫草案（印度进口法规）（第 3 次修改）令旨在进一步放宽 2003 年植物检疫（印度进口法规）令表 VI 通报的五个进口项目及计划 VII 通报三项个进口项目管理规定。本通报进一步准许向印度出口植物和植物材料。